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一季度报
告暨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风险提示：

1. 根据公司年度报告数据，公司 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。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起暂停上市。若公司不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4.4.1 条的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将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，作出独立的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，深交所将根据审核意见，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。

2.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1〕1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处罚决定书”），根据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，由于公司任意连续四个会计年度利润为负值，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，因此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四条第（三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事先告知书》公司部函〔2021〕第 153 号（以下简称“告知书”）。

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一季度报告，截止公告日，公司与审计机构意见未达成共识，截止目前仍在积极沟通解决中，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一季度报告。

一、无法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一季度报告的原因

（一）由于公司前期管理团队更换频繁、新的管理团队进驻公司时间较短，

相关财务资料经多次交接后尚不完整，公司无法提供更多资料供审计。

（二）鉴于审计资料不齐全，公司对审计机构基于未决事项做出的结论及审计意见存在疑义，至今双方仍未达成共识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我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0 年年报及 2021 年一季度报告。

二、无法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一季度报告的影响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4.4.1 条的规定，若公司不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将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，作出独立的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，深交所将根据审核意见，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。若公司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，公司股票将被退市。

三、其他风险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1〕13 号），根据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，由于公司连续四个会计年度利润亏损，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，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四条第（三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事先告知书》。根据《事先告知书》，公司 2015 年至 2019 年任意连续四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触及了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
特此公告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